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坚持科学发展观 促进高等教育和谐发展

<http://www.fristlight.cn> 2006-06-13

[作者] 高林远

[单位] 四川师范大学

[摘要] 建设和谐社会是党和政府提出的一项伟大而艰巨的历史任务，而促进高等教育的和谐发展则是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高等教育的和谐发展，指的是高等教育在遵循教育规律的前提下，在满足社会现实需要、不断引领社会进步中实现自身发展的一种状态。在当前，要实现高等教育的和谐发展，必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着力在树立正确的大学理念、进行科学的办学定位和深化办学体制改革上下功夫。

[关键词] 高等教育;教育体制

建设和谐社会是党和政府提出的一项伟大而艰巨的历史任务，而促进高等教育的和谐发展则是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高等教育的和谐发展，指的是高等教育在遵循教育规律的前提下，在满足社会现实需要、不断引领社会进步中实现自身发展的一种状态。在当前，要实现高等教育的和谐发展，必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着力在树立正确的大学理念、进行科学的办学定位和深化办学体制改革上下功夫。坚持科学发展观，促进高等教育和谐发展，必须强化追求真理、培养人才、创新知识、服务社会的大学理念，进一步增强大学的历史使命感促进高等教育的和谐发展，首先必须解决高等教育在社会中的功能定位问题，而高等教育的功能定位，则主要是通过高等学校的理念（即大学理念）来体现的。在知识经济和信息化时代，我国大学面临的一个最大的挑战，就是当我们从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和封闭的环境中走出来后，究竟应该确定什么样的大学理念。由于大学理念涉及到大学的使命、大学的社会功能定位等重大问题，因而人们把大学理念视为大学的灵魂、生命和指针。树立正确的大学理念，最核心的问题是如何处理大学与社会的关系。一般来说，大学的历史使命就是满足社会需要。社会需要可分为维持需要和进步需要两种，后者以前者为基础而又超越前者。如果说，培养人才、创新知识、服务社会是大学的功能定位的话，那么，服务社会就应是满足社会维持需要和进步需要的统一。这就要求大学既要为现实社会的正常运行培养人才、创新知识，又要通过人才的培养和知识的创造来引领社会进步。要发挥前一种功能，大学必须立足于社会现实，密切关注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发展的动态，按照社会对人才和知识的需求调整专业设置、科研方向和人才培养模式；而后一种功能的发挥，则必须以大学和社会之间保持必要的距离和张力为条件。因为，要发挥引领社会进步的功能，大学必须以社会理想为参照，找出社会现实与社会理想之间存在的差异，从而为社会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提供坐标和启迪。我国大学都把培养人才、创新知识、服务社会作为自己的社会定位或功能定位，但由于缺乏追求真理、引领社会进步的的大学理念，普遍不具有个性鲜明的自我精神。特别是当功利主义思潮袭来时，许多高校忽视了高等教育的文化本质属性和社会公益性，片面追求经济利益，有的甚至把大学当成经济实体来举办，特别是高等教育资源短缺与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之间所形成的反差，导致了一些高校教育行为扭曲以及教育腐败的滋生。而反观发达国家的一些高等院校，在金钱至上、等价交换的世俗环境中能始终恪守大学的传统，发扬大学超脱世俗而又服务社会的精神，从而赢得了社会的尊敬和学校的发展。这些大学所标示的大学形象虽然都是现代的，但其内涵仍是那些不被世俗所摇撼、不受时光融蚀的办学理念和大学精神。只有坚持这种理念，大学才能始终保持自己的操守。因此，坚持科学的发展观，促进高等教育和谐发展，需要从国外高校的先进办学理念中吸取营养，不断强化追求真理、创新知识、培养人才和服务社会的大学理念，真正做到：在继承传统中与时俱进，在服务社会中坚守信念，在顺应时代潮流中高扬理想旗帜。坚持科学发展观，促进高等教育和谐发展，必须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的管理体制改革，着力构建政府、社会和学校共同参与、良性互动的现代大学体制促进高等教育和谐发展，需要建立一种能反映高等教育发展规律的教育体制做保障，以实现政府、社会和学校之间的良性互动。近年来，随着高校体制改革的日益深入，构建现代大学体制已成为越来越多人的共识。一般说来，现代高校管理体制主要由两个方面构成，一是学校组织发育的外部环境，二是学校内部的运行机制。就前者而言，主要任务是建立和理顺政府、社会和学校的关系，就后者而言，主要是解决学校实现自主发展的条件和权利问题。就政府而言，主要责任是构建教育服务体系，为教育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其主要权力表现为对教育事业发展的宏观调控和监督，政府并不直接管理学校的事务。社会主要承担参与高校办学、为高校提

供服务，并获得相应的权利。高校则主要承担提高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责任，拥有对学校事务的充分自主权。这种政府服务、社会参与、高校自主的办校体制具有权责清晰，管理成本低，运转灵活等特点。建立现代学校体制，首先必须加速政府职能的转变、实行简政放权。政府部门既应将部分权力如监管、认证、评价等交给社会组织，又应将学校具体事物的管理权下放给学校。这样，政府就可以集中精力构建教育服务体系，为学校发展提供更加宽松有利的宏观环境。其次，要进一步大力培育和发展教育中介组织，建立以市场为主体的社会参与机制。建立教育中介组织主要是为了加强政府和社会与学校之间的联系，确保学校的运行和发展满足为社会服务的公共目的。教育中介组织主要从事教育评估、教育认证、教育考试、教育咨询、教育信息、人才交流和教育事务代理等活动。在发达国家，一所学校一经政府批准设立，只是说明该校已经达到举办高等教育的最低标准，但要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大学，必须得到社会教育认证机构的认证，因为教育机构的认证结果既是政府是否给予财政资助的重要依据，也是学生选择学校的参考指标。在我国，建立这种机制，当务之急是政府应真正承担起为教育中介组织提供生存和发展空间的责任，抓紧制定和实施旨在鼓励和保护教育中介组织的政策。因为教育中介组织的培育，需要政府制定政策来保护其合法性；同时，教育中介组织的经营，也需要政府的引导和社会的认同才能增进其权威性。从教育中介组织来看，必须进一步加强自身的建设，不断规范从业行为，努力提高教育服务质量和自己的竞争力。对于高校来说，首要任务是要进一步深化高校内部体制改革。在充分尊重教师职业活动特点和充分保证学术民主的基础上，依靠教授办学，实现学术自由、民主管理和决策科学的有机统一，努力构建管理民主、运转高效，竞争有序的高校内部机制。由于我国高校长期以来一直都是在政府大包大揽的传统体制下成长和发展起来的，管理方式行政化、分配方式平均化、人事管理凝固化、后勤服务封闭化。一般而言，一个学校有没有生命力，关键在于：一是是否形成了学术自由和学术民主的传统，二是学校内部竞争机制的激励作用是否得到了充分发挥。而我国高校缺乏的正是这两方面。过去高校内部改革单纯强调竞争机制的建立，而忽略学术创造的特殊性，没有同时建立起在学术方面的民主评价机制，对许多学术问题往往采用行政方式进行管理。比如科研立项、科研获奖等方面都带有行政命令和长官意志的色彩，以此为基础所构建的竞争机制势必带来更大的不公。以此，高校内部体制的改革，一定要在充分尊重教师职业活动特点、充分保证学术民主的基础上进行。坚持科学发展观，促进高等教育和谐发展，应克服不顾国情、省情和校情盲目追求学校升格的倾向，避免高等教育的同构化现象促进高等教育和谐发展，还应着力解决高等教育的布局 and 结构不适应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发展需要的问题，努力构建满足社会多层次需要、服务社会全面发展的高等教育体系。从宏观上说，高等教育的布局 and 结构安排应坚持的一个基本原则就是满足社会需要、服务社会发展。在一个国家的高等教育结构中，既应有在科学研究领域居世界领先地位的研究性大学，也应有直接针对社会或社区需要而建立的职业教育型学院。不同的学校只有定位的不同，而不应有社会地位上的高低贵贱之别。要做到这一点，就需要政府实施公平的教育政策，使所有学校都处于平等的受助地位。只有这样，才能体现教育公平的理念和原则。也只有在这种政策的导向和影响下，各高校才能立足自身实际，实现科学定位，努力完成学校定位所赋予的发展目标和历史责任。但在我国，长期以来，政府单纯地根据学校的学术地位和隶属关系将高校分成不同的档次、给予不同的待遇，从而形成了高校中的富校和穷校群体。无论哪种类型的学校都把挤进学术殿堂或迈上更高学术阶梯作为学校的奋斗目标，以期获得政府更大的支持。于是，专科升本科、学院改大学，高职院校变普通高校，教学型大学变研究型大学成了我国高等教育界的一大奇观。其次，由于发展目标一样，导致了众多高校培养目标的趋同。各个高校的招生章程在介绍本校的人才培养规格时千篇一律都是所谓的“高层次”、“高质量”、“高级”专门人才，很少有独到的人才培养规格表述和相应的培养模式设计，培养出来的毕业生都是千人一面的“标准产品”和“通用产品”。再就是一样的科研导向。由于传统的“重学轻术”、“重理论轻应用”的思想和激励导向的偏差，国内高校形成了一种以科研数量挂帅的风气。教师晋职，学校升格，评奖排名都以科研的数量作为重要依据。因此，“以教学为中心”并没有真正落到实处。结果，学校服务社会的功能被弱化，形成了许多校名大、名气小，定位高、水平低的学校。所以，高校在要求实行同等“国民待遇”的同时，一定要借鉴国外先进的办学经验，认真反思和审视自身的办学思想，根据学校的实际和社会的需要搞好学校的定位，制定切合实际的办学方针。坚持科学发展观，促进高等教育和谐发展，高校必须坚持“以学生为本”的办学方针，努力增强为学生服务的意识和责任感促进高等教育和谐发展，必须正确处理教育者和被教育者之间的关系，努力建设和谐校园。高等教育的根本任务是育人，即：使所有学生健康成长、增长才智、成为成熟的社会公民，其职责就是为青年人进入社会做好充分准备。这样的目的和使命，决定了高校办学必须坚持“以学生为本”的方针。因此，在教师队伍建设上，要本着提高讲授质量和水平、为学生提供优质教学服务的原则，努力提升教师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水平、在课程开发和设置上，应坚持把对学生成长是否有益作为基本原则，所有课程都必须围绕学生成长的目标来开发和设置，坚决制止因人设课，因无人不设课的现象；在教学评估上，应充分尊重学生的意见或建议，使教学各个环节都能体现学生的意志和选择；在科研上，应坚持科研为教学服务的原则，大力促进科研成果向教学实力的转化，使学生成为学校科研的

直接受益者；在硬环境方面，学校的教室设备、图书资料、体育场馆、餐厅宿舍和交通条件的布局都应以方便学生为准则。只有这样，才能真正贯彻“以生为本”的原则，实现高校内部的和谐发展。最近几年，一些学校的建设和发展不是以服务学生为主，而是以提高学校的经济效益为主；学校工作不是以提高教学质量、帮助学生健康成长为中心，而是以增加科研数量、提高教师的科研水平为中心；教学管理和后勤服务也不是以方便学生为主，而是以便于管理为主，等等。一些学校在学生与学校的关系上，学生对学校认同度的下降，不能说与此没有联系。所以，坚持科学发展观，促进高等教育的和谐发展，必须牢固树立“以学生为本”的办学思想，逐步构建以服务学生成才为核心的学校工作格局和教学生活体系。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3-2008 Email: leisun@firstlight.cn

